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慶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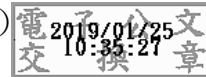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024705-1.odt、301000000A108026024705-2.pdf、
301000000A108026024705-3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9點、第38點
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
委員會、民政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08/01/25



1080024137

有附件